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挺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5元，應繳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